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辦事處及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及於中國開展，管理層位於中國可最有效發揮職能。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曉平先生（「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霍寶兒女士（「霍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霍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即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有電話、傳真及電郵以備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授權霍女士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立即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游，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流動電話隨時保持聯絡，且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d)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所需知識及經驗，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霍女士及呂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呂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霍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由於呂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呂先生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霍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自[編纂]起三年期間為呂先生提供協助，令彼獲得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適當履行職責。

倘及當霍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任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呂先生在三年內擁有霍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李先生及霍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於「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請參閱「關連交易」。